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检查、检测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，因临床试验方案列明的检查、检测造成受试者的人身伤亡，由受试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临床试验方案列明的检查、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使用造影剂，抽血或放置留置针，及各类穿刺检查和内窥镜检查（如胸腔穿刺，腹腔穿刺，肝脏穿刺、腰椎穿刺，骨髓穿刺、肿瘤活检、气管镜、胃镜、肠镜等）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检查、检测费用赔偿限额等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，书面如实说明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经过和造成的损失程度。

第八条 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，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完整的检验、检测项目清单、医疗费用单据，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释 义

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受试者：指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，包括患者、健康受试者。